#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信息技术联接 |
| 基金主代码 | 00094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2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8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4、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6、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3.3.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3.2.1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3.3 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1年，赎回费率0.50%；

持有期限1年≤N<2年，赎回费率0.30%；

持有期限N≥2年，赎回费率为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信息技术联接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信息技术联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①）转出基金赎广发信息技术联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②）对应转换金额广发信息技术联接基金的申购费率1.2%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③）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④）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信息技术联接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信息技术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①）转出基金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②）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信息技术联接基金的申购费率1.2%—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4%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050×（1-0.10%）×0.4%÷（1+0.40%）=41.79元

③）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41.79=52.59元

④）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信息技术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52.59）÷1.150=9084.7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270004，B类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4，C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8，C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118，C类代码：000119）、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4）、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48，C类代码：000349）、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75，B类代码000476）、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0）、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3）、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67）、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9）、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509）、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7）、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7）等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①）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②）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③）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④）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⑤）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季季利债券

本基金根据在运作期结束时是否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分为A、B两类基金份额。若投资人选择持有A类基金份额，则在每个运作期最后一日（赎回开放期首日），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将全部进行自动赎回；若投资人选择持有B类基金份额，则在每个赎回开放期，如投资人不进行赎回，则其所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将进入下一运作期。

广发季季利债券A代码：000702

广发季季利债券B代码：0007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刊登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运作有关事项的公告》，本基金于第一个运作期即2014年12月30日届满暂停运作，并不再接受集中申购。根据《基金合同》及《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在本次运作期最后一日（即2014年12月30日）日终，本基金将全部基金份额按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于该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截止到公告日为止，本基金基金份额为0。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暂停运作并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后，本基金不再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当事人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基金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基金合同》，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第一个运作期于2014年12月30日届满后，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入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12071　债券简称：11智光债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智光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3月21日公告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1，简称“11智光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9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9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智光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智光债”的收盘价为100.402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16日、2月17日、及2月2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3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1智光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智光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智光债

3、债券代码：112071

4、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98%，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3月2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共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3年6月，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下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2014年5月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票面利率维持7.98%固定不变。

二、“11智光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智光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智光债”的收盘价为100.402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16日、2月17日及2月2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智光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2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98%。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智光债”派发利息为79.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1.82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智光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智光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附件），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冬阳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

邮政编码：510760

联 系 人：曹承泽、吴文忠

电话号码：020-32113288

传　　真：020-32113456-330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 系 人：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　　真：020-88836634

3、托 管 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丁志勇

电话号码：0755-25941405

传　　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16日

附表：

| 债券持有人信息 | 中文（如有）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 | |
|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 | |
|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 | | |
| 联系人信息 | | |
| 姓名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联系地址 | | |

---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证券代码：000572　编号：2015-6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7,843股，占总股本0.00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200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2月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 诺 内 容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海南塑料制品厂 | 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已履行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7,843股，占总股本的0.00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有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海南塑料制品厂 | 97,843 | 97,843 | 3.79% | 0.006% | 0.006% | 0 |
| 合 计 | | 97,843 | 97,843 | 3.79% | 0.006% | 0.006% |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截止2015年1月21日）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 数 | 比 例 | | 股 数 | 比 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97,843 | 0.01% | -97,843 | 97,843 | 0.01%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2,481,202 | 0.15% | -97,843 | 2,383,359 | 0.14%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579,045 | 0.16% | -97,843 | 2,481,202 | 0.15%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642,057,381 | 99.84% | 97,843 | 1,642,155,224 | 99.85% |
| 2、其它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642,057,381 | 99.84% | 97,843 | 1,642,155,224 | 99.85% |
| 三、股份总数 | 1,644,636,426 | 100% | 0 | 1,644,636,426 |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海南塑料制品厂 | 61,152 | 0.004% | 0 | 0 | 97,843 | 0.006% | 注1） |

注：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东海南塑料制品厂股改实施日持有公司股份61,152股，2007年公司实施10股转增6股后，股份增至97,843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 该次解限的股份的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6年12月8日 | 37户 | 4,682,455 | 2.17% |
| 2 | 2007年6月7日 | 20户 | 2,018,016 | 0.93% |
| 3 | 2007年12月19日 | 16户 | 1,787,647 | 0.54% |
| 4 | 2008年6月16日 | 9户 | 1,177,806 | 0.34% |
| 5 | 2008年12月18日 | 2户 | 146,809,079 | 17.92% |
| 6 | 2009年1月9日 | 2户 | 160,000 | 0.019% |
| 7 | 2009年7月20日 | 2户 | 195,686 | 0.018% |
| 8 | 2009年8月21日 | 2户 | 195,686 | 0.018% |
| 9 | 2009年11月17日 | 2户 | 391,373 | 0.04% |
| 10 | 2010年5月26日 | 1户 | 97,843 | 0.01% |
| 11 | 2010年12月21日 | 1户 | 62,720 | 0.0038% |
| 12 | 2012年11月27日 | 2户 | 195,687 | 0.012% |
| 13 | 2013年11月5日 | 2户 | 97,843 | 0.006% |
| 14 | 2014年11月20日 | 2户 | 293,530 | 0.018% |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2、本次海马汽车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

#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春节”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25305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2月16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2月16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2月16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联安货币A | 国联安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253050 | 25305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春节”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